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是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定价采用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性、公允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
|--------|--------------|----------------|------------------|
| 矿山租赁 | 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44 | 444 |
| 矿山租赁 | 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66 | 366 |
| 土地租赁 | 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8 | 108 |
| 合 计 | - | 918 | 918 |

(三) 201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交易种类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 金额 |
|--------|-------|--------------------|------------|
| 资产租赁 | 矿山租赁 | 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44 |
| | 矿山租赁 | 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66 |
| | 土地租赁 | 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8 |
| 购买商品 | 购买水泥 | 哈尔滨三岭水泥有限公司 | 3,300 |
| 销售商品 | 销售石灰石 | 哈尔滨三岭水泥有限公司 | 33 |
| | | 哈尔滨三岭水泥有限公司 | 4,410 |
| | 销售熟料 | 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 | 661 |
| | | 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761 |
| | |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 5,486 |
| 合 计 | - | - | 17,569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

注册资本：6,252.5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石灰石开采、石灰石经销等

关联关系：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关系事宜的公告》，公司认定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2、哈尔滨三岭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茂军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经营范围：生产水泥和熟料、销售自产产品等

关联关系：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哈尔滨三岭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16年哈尔滨三岭水泥有限公司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3、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双

注册资本：9591.02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

关联关系：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4、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艺曼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建工建材用化学助剂制造等

关联关系：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5、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全冬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靖宇县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等

关联关系：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购买水泥、销售石灰石、销售熟料均以向非关联方销售、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并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的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是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